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【微學分自主募課】開課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自主發起課程，透過跨領域學習與實作經驗，培養主動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，並結合教師專業指導，形塑本校多元創新學習氛圍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」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課程開設方式

- (一)課程性質：正式課程外的系列學習活動，形式包含講座、工作坊、實作研習、參訪、數位學習、模擬競賽等。
- (二)規劃方式：以主題式規劃開設課程，課程時數以 9 小時（0.5 學分）或 18 小時（1 學分）為單位。依課程需求安排於週末或夜間開課。
- (三)申請條件：
 - 1.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發起，至少 15 人連署（含召集人 1 名）。
 - 2. 申請表件需經本校專 /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指導教師，並完成簽章。
- (四)申請程序：
 - 1. 於 115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2. 申請表件需經課程指導教師簽章。
 - 3. 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並開放線上報名（不接受現場報名）。
 - 4. 線上報名路徑：學生單登→課業→其他→微學分課程報名系統。

三、成績評量與學習紀錄

- (一)授課教師應負責控管學生出缺席，考評方式採「通過／不通過」，不列入平均成績。
- (二)學生須全程參與課程各單元並簽到退，完成整個主題課程，且經教師考評通過方可累計時數。
- (三)課程結束後，由召集人於 2 週內繳交出席表及考評表，由教務處登錄時數。
- (四)不得重複修習名稱或內容相同之課程，否則不列入累計。
- (五)考評結果查詢：學生單登→課業→其他→微學分課程報名系統→右上方考評結果。

四、學分核計及採認

- (一)對象：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。
- (二)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，每修滿 18 小時，得採認 1 學分。
 - 1. 第 1 次累計 18 小時：採認微學分 A / 彈性通識（一）（1 學分）。
 - 2. 第 2 次累計 18 小時：採認微學分 B / 彈性通識（二）（1 學分）。
- (三)學分屬性：區分為外系自由選修與通識教育學分，兩者不得重複計算。課程公告時將明列屬性（■自由選修學分或■通識學分）
 - 1. 【外系自由選修學分】由學生所屬學系決定是否採認，畢業學分至多採認 2 學分，並應受本校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9 點之規範。
 - 2. 【通識學分】由通識中心審定，畢業學分至多採認 2 學分。
 - 3. 上述課程屬性，公告於課程報名系統。若列有通識學分時數，係於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階段，由通識中心認定屬通識領域者；其餘未經通識中心認定之課程，均僅能採計外系自由選修時數。
- (四)學分採認程序：累計滿 18 小時後，學生檢附「修畢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」（附表六），送交教務處，依序由所屬學系或通識中心確認後登錄。最遲須於大四上學期前完成申請，以利畢業審查。
- (五)成績單呈現：微學分 A / B（外系自由選修）、彈性通識（一）（二），分數以「通過」記載。

五、經費補助

- (一)本校專／兼任教師參與微學分課程授課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（鐘點費發放）。
- (二)本次優先補助以「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」、「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」、「人工智慧（AI）」及教育理念實踐等相關主題之課程為原則，或於課程設計中融入前揭相關內涵者，得優先予以補助。
 - 1. 主題規劃 9 小時（0.5 學分）者補助 3 萬元，18 小時（1 學分）者補助 6 萬元，教師申請時請依課程主題及時數編列經費表。
 - 2. 請依「微學分課程經費預算表」（附表三）詳實填列，俾利經費審核。惟教務處得視課程性質彈性調整補助額度。
- (三)執行期間所開列之發票收據（學校統編：76014004），請於課程結束後 2 週內繳交（講座鐘點費得視情形或教師需求按次造冊發放）。
- (四)補助下列項目：
 - 1. 講座鐘點費（含健保 2.11%）：校內 1,000 元/小時；校外 2,000 元/小時。
 - 2. 校外講師交通費：核實支付。
 - 3. 印刷費：核實支付。
 - 4. 交通費：交通工具租賃或大眾運輸，擇一補助，核實支付。
 - 5. 保險費：參加校外實踐踏查活動所支用之旅行平安保險。校外活動請參照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。
 - 6. 教材材料費：依課程所需之教材或實驗性耗材，核實支付。
 - 7. 膳費：每人每餐（中餐、晚餐）120 元，核實支付。
 - 8. 雜支：課程所需文具等，核實支付。

六、開課申請應備文件

- (一)核章紙本附表一、二微學分自主募課申請表及規劃表：送至行政大樓 4 樓教務處教務創新組。
電子檔附表一、二：寄至 b4@mail.nknu.edu.tw。
- (二)信件主旨請註明「○○系申請微學分自主募課」。
- (三)經費補助申請，請另繳交核章紙本附表三微學分自主募課經費預算表，及寄送電子檔附表三至前述信箱。
- (四)若授課教師由校外講師擔任，需填寫微學分自主募課校外講師履歷表（附表四）。
- (五)表件下載路徑：本校網站／教務處／教務創新組／微學分／開課申請表件網址：
<https://c.nknu.edu.tw/aca/Page.aspx?PN=208&SN=30&GI=6>

七、成果報告

於課程結束後 2 週內，須繳交以下文件：

- (一)成果紀錄表（附表五）
- (二)活動紀錄：照片（6 至 8 張）、宣傳海報、新聞稿及影音等。
- (三)出席表與考評表。
- (四)核銷單據。
- (五)學習成效問卷（教務處於上課前提供公版）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教務處教務創新組（分機 1163）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、其他相關法令及教務處公告辦理。本注意事項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為準。